

基隆市政府辦理 LED 路燈換裝工程，部分路燈汰換地點未符補助計畫規定，復未落實維護管理作業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辦理減帳並訂定相關管理規範

審計部臺灣省基隆市審計室（下稱基隆市審計室）查核發現，基隆市政府辦理 LED 路燈換裝工程，部分裝燈地點未符補助計畫規定應裝設於車流量大之市區道路，且轄管路燈設備之遷移異動及維修作業均未落實管理，經函請該府研謀改善，已將未符規定之 LED 路燈辦理減帳，節省工程款支出 271 萬餘元，並訂定公用照明設備管理要點，以達到節約用電量之目標，並改善夜間照明及維護公共安全。

基隆市政府經經濟部能源局補助於民國(下同)103 年度辦理 LED 路燈示範城市計畫換裝工程，契約金額為 1,769 萬餘元，規劃將七堵區既有水銀路燈 1,735 盞汰換為 LED 路燈，以達到節約路燈用電量及推廣節能減碳之目標。基隆市審計室查核發現，部分裝燈地點為設有路障或門禁管制之道路，未符補助計畫



基隆市 103 年度 LED 路燈示範城市計畫換裝工程
(基隆市政府提供)

規定應裝設於車流量大之市區道路，又已遷移、廢棄之路燈無列管書面紀錄，且未確實填報維修單，未落實維護管理作業，經函請該府檢討改善。

嗣經基隆市審計室追蹤改善情形，基隆市政府已全面清查，將未符補助計畫規定之路燈辦理工程款減帳 271 萬餘元；並於 104 年 8 月 6 日訂定「基隆市政府公用照明設備管理要點」，規範公用照明設備之裝設、維修、遷移及廢除等管理作業，以達節約用電量之目標，並改善夜間照明及維護公共安全。